**朔州市平鲁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**

**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**

第一条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明确具体操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明确法制审核机构。局综合监督科负责法制审核的具体工作，履行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监督检查的职责。

第三条 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。根据确定的法制审核范围，编制行政执法行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条 明确审核内容。法制审核机构应当从行政执法主体、人员、程序是否合法，案件的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合法充分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、运用裁量基准是否准确适当，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，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、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方面进行审核。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，要形成具体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第五条 明确审核责任。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以及执法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的合法性负责。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。

 朔州市平鲁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2021年8月19日